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高函〔2022〕26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.0专业申报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、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部署要求，根据《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.0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3号）、《省教育厅 省委人才办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推进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.0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教高〔2022〕1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引导高校持续深化高等工程教育改革，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，提高卓越工程科技人才培养质量，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.0专业（以下简称卓工计划2.0专业）立项建设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鼓励各高校面向工业界、面向世界、面向未来，主动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挑战，

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新目标，主动响应数字经济发展新需求，超前研判行业产业发展需要，以新工科建设为重要抓手，持续推进工程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探索工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新模式，加快培养一批适应和引领江苏制造强省建设的卓越工程科技人才，为谱写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强有力支撑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全省本科高校在新工科建设方面基础较好、产教联动深入、办学成效显著各类工科专业，可申报省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.0 专业，但不得与省级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、省级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基地、省级重点产业学院依托专业兼报。

（二）申报基础

申报专业应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，注重产业需求导向，注重跨界交叉融合，注重支撑服务引领，构建“政、产、学、研、用”协同育人体系。现有教学基础和实验实训条件能满足卓越工程科技人才培养需求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完善。校方专业负责人应具有正高职称，同时具有丰富的专业和课程建设经验、较高的师德修养和学术水平、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工程实践经验。

（三）共建基础

共建方实力雄厚，连续 3 年以上参与本专业人才培养，积极参与高校人才培养方案修（制）订、实验实训指导与平台建设、专业课程教学等。合作企业（单位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是行业

领军型企业，有省级以上重点研发机构，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、先进的企业文化和良好的社会声誉，可参与“卓工计划 2.0 专业”培养的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30 人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深化产教融合机制改革。系统谋划学科专业建设，科学制订专业发展规划，注重从学科导向向产业需求导向转变，从专业分割向跨界交叉融合转变，从适应服务向支撑引领转变，优化人才培养全过程、各环节。以产教深度融合作为推进卓越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的基本路径，深化产学研全方位合作，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新机制，梳理重点产业链图谱和人才地图，摸清“卡脖子”技术环节人才需求，加快实现专业培养与产业需求对接、专业课程内容与从业能力对接、教学过程与生产实践对接、科技研发与企业技术创新对接，推动专业建设和行业企业同频共振、融合创新。鼓励将工程实际案例、技术转化成果和创新创业项目融入专业教育。

（二）创新工程人才培养模式。注重引进高等工程教育的新理念、新标准、新模式、新方法、新技术和新文化，构建符合学校办学定位、契合区域产业需求的特色鲜明的卓越工程科技人才培养模式。注重发挥行业企业等重要育人主体作用，校企联合制定专业建设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，实现校内培养方案和企业培养方案融合贯通，共同创新教学方式，共同实施培养过程。改革卓越工程科技人才评价制度，强化以能力和素质评价为导向的过程

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方式。注重将工程伦理意识和职业道德融入教学环节，加强文化熏陶，强化学生工程专业思想，引导学生认同工程职业、坚定职业理想，培养具有家国情怀、以造福人类和可持续发展为理念的卓越工程师后备人才。

（三）加强实践教学体系建设。坚持理论实践一体化，突出实践教学环节，实践性课时比重不少于 30%。校企共建集实践教学、科技研发、生产实习、培训服务等多位一体的实习实训平台，营造真实的生产和技术开发工作环境。鼓励真实场景下的真学真做，专业教学中企业实习、校企合作项目训练的累计时长达 40 周左右，培养学生对产品和系统的创新设计、制造、运行和服务能力，着力提升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。鼓励行业企业将技术革新项目作为大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课题来源，安排企业导师进行全程指导，实行真题真做。

（四）强化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。改革教师职称评聘、岗位聘任与考核办法，把行业背景和企业实践经历作为教师考核和评聘的重要内容。建立校企人力资源共建共享机制，设立若干企业教师专岗和产业教授岗，促进企业技术骨干与专业教学骨干双向交流。建立专任教师定期赴合作单位挂职或轮训制度，原则上每 3 年须有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一线的实践经历，企业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、实习实训等环节教学时数占总教学学时数的比例应达到 30% 以上。全面提升教师团队产教融合意识、产业敏感度，持续提高“双师型”教师比例，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。

(五) 推进产教融合课程建设。校企联合构建与卓越工程科技人才培养定位相符的课程教材体系，融合高校基础研究、应用研发能力和企业行业产业前沿技术、产品研发经验与成果。共建企业为共建专业量身定制开发课程模块或项目化课程，嵌入的企业课程模块与专业课程有机衔接，强化工程实践能力等专业综合能力培养。校企合作开发建设数字图书、慕课、微课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项目案例库等优质数字教学资源，及时将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纳入课程教学内容。选用有行业企业参与编写的教材及讲义。

(六) 深化专创融合教育改革。推动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培养，注重培养学生设计思维、工程思维、批判性思维和数字化思维，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目标在素质教育、专业教育、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有机融合。本专业 50% 以上的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至少 1 项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学科竞赛或申报发明专利，积极组织学生参加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等系列活动。鼓励与合作企业共建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或基地，共同开发创新创业课程和教学内容，共同推进创新创业项目训练，共同做好学生的创新创业指导和创业带动就业工作。

四、遴选建设

(一) 遴选程序。通过学校自主申报、专家评审、结果公示、省教育厅审核公布等程序，遴选确定 100 个左右江苏省卓越工程

师教育培养计划 2.0 立项建设专业名单。

(二) 申报限额。每所普通本科高校限申报 3 个专业。每个企业参与合作共建专业不得超过 3 个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(一) 纸质材料报送。每个专业需提交《江苏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.0 专业申报书》(见附件 1)、《江苏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.0 专业申报汇总表》(见附件 2)。申报书与佐证材料装订成一册, A4 纸双面打印, 经审核后加盖学校及合作单位公章。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3 份, 请各高校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前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。

(二) 网络在线填报。各高校应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期间登录“江苏省本科教学信息平台”(网址: <http://jsgjc.jse.edu.cn>), 点击“江苏本科教学项目申报”栏目下的“卓工计划 2.0 专业申报”选项, 在线填交《江苏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.0 专业申报书》及相关报表。

(三) 电子邮件报送。各高校应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前, 将加盖公章的《江苏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.0 专业申报书》《江苏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.0 专业申报汇总表》(WORD 格式、PDF 格式各一份) 等材料, 打包压缩命名为“学校名称—2022 年卓工计划 2.0 专业”, 发送至电子邮箱: jszygcs@126.com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各高校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申报书所涉数据仅限于申报专业范围内，应确保其真实性。涉及专业建设资金、设备金额等内容的，须由学校财务、资产管理部门出具有效证明（列入佐证材料）。

(二)为推进我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.0 专业建设，请及时加入“江苏卓工 2.0 专业申报”QQ 工作群：603976857，以保证申报工作顺利进行。

(三)联系人：孙大松、魏永军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158、83335156。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 1508 室；邮编：210024。

- 附件：1. 江苏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.0 专业申报书
2. 江苏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.0 专业申报汇总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